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3 時 20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3 時 05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MH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3 時 40 分	4 時 35 分
張國昌議員	3 時 19 分	4 時 30 分
梁兆新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40 分
許清安議員	2 時 35 分	3 時 05 分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30 分	3 時 20 分
植潔鈴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3 時正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詠健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鎮強議員
梁穎敏議員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黃健興議員
趙家賢博士 (同意缺席)
蔡素玉議員, BBS, JP
鄭志成議員
阮建中先生 (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尚文先生,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周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3
彭錦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陳海星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侯綦綦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主管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黃永濂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14
吳曦嵐女士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柴灣
梁芷蕙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助理

開會詞

洪連杉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此外，他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並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及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20 年度在東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9 號)

3.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林倩儀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
4. 洪連杉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於文件附件四的申請合辦團體「東區協進社」擔任具實務的職位(副主席)，因此請副主席主持會議。
5. 林心廉 副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6.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洪連杉	東區協進社副主席 *
許清安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古桂耀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龔栢祥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郭偉強	東區協進社顧問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顏尊廉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丁江浩	東區協進社名譽顧問
王志鍾	東區協進社顧問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於相關申請討論中保持緘默，未有參與該項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註：除*以外，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負責者

7. 林心廉 副主席表示按利益申報處理安排，洪連杉主席申報於「東區協進社」擔任具實務的職位，須於討論相關合辦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合辦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其餘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合辦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8. 康文署 林倩儀 女士介紹第 1/19 號文件。

9.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附件三顯示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小西灣坊眾會分別於西灣河文娛中心劇院及小西灣社區會堂舉辦活動，他詢問活動場地及節目是否已落實，以及未能成功借用上述場地的節目安排；以及
- (b) 顏尊廉 委員表示東區文化廣場將於本年 3 月 9 日開幕，並反映有團體查詢租用該場地的安排。他請部門交代場地何時接受團體申請租用及有關租用詳情。

10. 康文署 林倩儀 女士及 譚少薇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申請合辦的活動場地已落實，但藝團則待簽署合約後確定；而小西灣坊眾會申請合辦的活動暫定於小西灣社區會堂舉行，但仍待場地回覆。如場地有所更改，署方會再向委員會匯報；以及
- (b) 東區文化廣場將於本年 3 月 9 日開幕後才接受團體的租用申請，並會按現時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程序處理。

康文署

1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於 2019-20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並接納文件內的三項合辦申請。另外，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預留活動撥款共 510,000 元，用作舉辦該年度的節目，而康文署在 2020 年 3 月份的節目開支共 40,000 元，將會於 2020-21 年度支付。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計劃的撥款申請，而康文署亦會於 2020 年 1 月初向新一屆區議會提交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節目資料，以供備悉。）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20 年度擬在東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9 號)

12.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林倩儀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倩儀 女士介紹第 2/19 號文件。

13.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V. 2019-2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免費地區推廣活動的計劃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9 號)

14.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芳 女士介紹第 3/19 號文件。

15. 古桂耀 委員支持圖書館推廣服務愈趨多元化。另外，他查詢附件一的各項活動中，在東區舉行的活動所佔的數目及參加人數。

16. 康文署 林芳 女士回應時表示附件一概括了過往一年東區所舉辦的活動的數目及參加人次，而署方亦會於每次會議匯報會議前兩至三個月經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推廣活動及由康文署統籌舉辦的推廣活動的數目及參加人次。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東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9-20 年度舉辦的免費地區推廣活動計劃，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預留活動撥款共 113,310 元，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東區公共圖書館在 2020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共 7,104 元，將會於 2020-21 年度支付。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計劃的撥款申請，而康文署亦會於 2020 年 1 月初向新一屆區議會提交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活動資料，以供備悉。)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9 號)

18.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芳 女士介紹第 4/19 號文件。

19.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東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9 號)

20.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介紹第 5/19 號文件。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於 2019-20 年度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預留以下活動撥款共 6,894,463 元，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康文署在 2020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共 262,766 元，將會於 2020-21 年度支付。

活動名稱	總撥款額
在小西灣、柴灣主要場館及其他場地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2,335,553 元
在北角、鰂魚涌及筲箕灣區體育館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2,500,000 元
在公園及遊樂場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995,910 元
在主要公園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1,063,000 元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計劃的撥款申請，而康文署亦會於 2020 年 1 月初向新一屆區議會提交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活動資料，以供備悉。)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9 號)

22.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介紹第 6/19 號文件。

23.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支持題述文件，並感謝部門接納擴建柴灣體育館健身室的建議及希望有關建議能早日落實；以及
- (b) 古桂耀 委員詢問「柴灣體育館殘疾人士輔助設施改善工程」是否已完工。

24.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稍後將展開柴灣體育館健身室擴建工程；以及
- (b) 「柴灣體育館殘疾人士輔助設施改善工程」仍在進行中。

25.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並通過將東區文化廣場列為禁止吸煙的場地的建議。

VIII. 東區民政事務處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 1. 2019-2020 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園藝保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19 號)
- 2. 2019-2020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緊急工程預撥款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19 號)

26. 洪連杉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

27.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介紹第 7/19 及 8/19 號文件，並表示議員如認為其選區內的設施需要進行翻新、維修或改善工程，可於是次會議提出或在會後隨時與處方聯絡，以安排進一步跟進及探討工程方案。

28.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支持題述文件。他表示考慮到市民的意見，希望處方在路邊種植有色彩及有花朵的植物。他又反映鰂魚涌芬尼街路邊及休憩處的花槽經常被人棄置垃圾，因此請相關部門加強清理。另外，他指渣華道遊樂場陳舊，希望相關部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優化該遊樂場；
- (b) 王志鍾 委員支持題述文件的建議。他詢問能否再增設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地點。另外，他希望處方加強清洗避雨上蓋，以保持環境衛生；
- (c) 古桂耀 委員指翠灣街的花盆顯得單調，建議路邊花盆種植不同顏色的花朵及植物，並因應不同季節作出更換。他又反映有部分佈告箱的膠片或因風吹雨打及塵埃積聚等情況而耗損，希望處方可適時更換；

負責者

- (d) 何毅淦 委員支持題述文件。他表示東區面積大，所需的資源較多，而過往兩年颱風「天鴿」和「山竹」吹襲後所需進行的修復工作亦相對其他地區為多。他表示區議會的資源有限，希望處方可適時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反映有關情況，以免其他已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因資源不足而未能開展；以及
- (e) 李進秋 委員支持題述文件，並希望相關工程盡快展開。她亦讚賞民政處統籌風災的善後工作。

29.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處方備悉委員就路邊花槽的植物品種提供的意見，並會在符合發展局相關綠化指引的情況下，與承辦商和康文署考慮種植色彩繽紛的植物；
- (b) 處方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及康文署到渣華道遊樂場作實地視察；
- (c) 處方會督促承辦商加強清潔花槽，並已安排在 2019 年中全面清洗區內避雨上蓋及其他戶外設施；
- (d) 處方請委員於會後提供增設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建議地點，以便處方作進一步跟進；
- (e) 處方會因應情況及可運用的資源，適時安排更換破損的佈告箱膠片；以及
- (f) 處方感謝委員對民政處工作的支持，並會適時向民政總署反映委員對財政資源的關注。

30.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一直關注東區獲分配的資源，並請民政處適時向民政總署爭取更多資源。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建議的兩項工程，並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共 3,227,500 元進行工程。

（會後備註：(i) 民政處已於 2019 年 2 月 23 日下午與相關委員及康文署到渣華道遊樂場作實地視察。

(ii) 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IX.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19 號)

32.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761,000 元推行文件第 10 及 11 段的兩項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X. 2018-19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19 號)

33. 洪連杉主席歡迎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3 周嘉欣女士、高級工程督察(香港)彭錦平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社區事務主管陳翠薇女士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梁芷蕙女士出席會議。

34.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增設蔭棚及座椅工程」(E-DMW325)

(a) 趙資強委員查詢工程是否仍在進行中；

「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b) 何毅淦委員表示早前曾向部門反映題述場地燈光太強，影響附近民居。他指出部門雖然現時在夜間將一半照明系統關掉，但情況尚待改善，建議部門研究進一步的緩解措施。此外，他表示題述場地中央位置的花盆過多，令使用空間減少，因此希望部門可遷移花盆以騰出更多空間；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c) 古桂耀委員關注題述工程的進度有否受早前颱風吹襲的影響，並詢問部門預計工程何時完工及開放予市民使用；

「在鰂魚涌公園二期旁設立臨時社區園圃進行可行性研究」(E-DMW349)

(d) 丁江浩委員詢問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結果，並希望部門可加快工程，

負責者

盡早開放有關設施；以及

「要求綠化杏花邨巴士總站旁三角形臨時用地」

- (e) 何毅淦 委員表示運輸署已回覆相關人士就題述工程提出的意見，並重申工程建議提出至今已約兩年，認為部門應盡快展開工程，以免用地閒置，造成浪費。

35.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盧偉斌 先生及民政總署 周嘉欣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增設蔭棚及座椅工程」(E-DMW325)

- (a) 署方將於會後跟進有關工程的情況；

「杏花邨30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b) 署方會跟進花盆擺放的位置和間距，以騰出更多空間予市民使用；
- (c) 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康文署稍後會跟進改善場地燈光的問題；

「要求綠化杏花邨巴士總站旁三角形臨時用地」

- (d) 現時題述工程在康文署主導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的工程中位列第七，署方會按區議會就工程排列的先後次序適時推展工程；

民政總署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e) 按現時的進度，工程預計在 2019 年第一季完成；以及

「在鰂魚涌公園二期旁設立臨時社區園圃進行可行性研究」(E-DMW349)

- (f) 署方已委託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亦曾進行實地視察，而現時正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希望能盡快取得相關的記錄圖則及意見，預計可於 2019 年第二季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

36. 洪連杉 主席回應時表示希望部門能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進一步改善「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燈光問題的方案。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X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19 號)

- (i) 關注東區康文署轄下公園飲水機水質含細菌量多 要求康文署加強措施監管
關注政府場地飲水機的水質及供水設備潔淨問題 要求當局從速全面檢查及作出改善

38.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39. 委員會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40.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感謝康文署跟進題述事宜及改善有關情況，並邀請區議員到鰂魚涌公園 I 期檢視飲水機的清潔情況。現時該處原有的飲水機已更換為具備雙重過濾功能的新型飲水機。同時，他表示署方亦安排一天清潔飲水機七次，情況令人滿意，並反映使用者表示飲用水的水質有所改善。他促請康文署以新型的飲水機取代轄下其他公園的傳統式飲水機，以保障市民的健康，亦可避免市民因擔憂飲水機水質問題而飲用膠樽水；
- (b) 古桂耀 委員明白康文署已就其轄下場地的飲水機作出改善，但希望署方能讓使用者知悉飲水機清潔及更換濾芯的日期和時間，以令他們安心使用飲水機；
- (c) 梁兆新 委員明白康文署已要求清潔人員妥善清潔飲水機，但希望部門能提供有關飲水機清潔時間的告示，讓使用者安心使用飲水機。另外，他詢問其餘傳統式飲水機的更換時間表；
- (d) 張國昌 委員讚賞康文署的書面回應提供了相關準則、指引和條例的詳細資料，但對署方表示轄下飲水機無需進行水質測試有所保留。他希望康文署和衛生署定期抽驗其轄下飲水機的水質，並向市民及

委員會提供有關水質檢驗報告；

- (e) 徐子見 委員表示上次會議中，不少委員反映希望康文署能定期檢驗其轄下場地飲水機的水質，並公佈有關檢驗結果。他亦對康文署認為無需就其轄下飲水機的水質進行測試有所保留，並擔心日後再出現飲水機水質的問題，因此希望署方交代「無需水質測試」的原因。另外，他詢問鰂魚涌公園 I 期的飲水機每天清潔飲水機七次的措施會否擴展到署方轄下其他場地；以及
- (f) 顏尊廉 委員詢問衛生署的「飲水器的衛生建議」的主要內容，並請署方在更新有關建議後供委員會參考。

41.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東區轄下場地均已張貼有關更換濾芯日期的告示，而每天清潔七次的措施為署方的內部指引，亦適用於署方轄下所有設有飲水機的場地；
- (b) 署方會於來年陸續更換鰂魚涌公園、柴灣公園、雲景道配水庫遊樂場和北角配水庫遊樂場的噴泉式飲水機，其中鰂魚涌公園和柴灣公園的飲水機預計會於 2019 年第一季更換，而署方亦正就更換雲景道配水庫遊樂場和北角配水庫遊樂場的飲水機聯絡機電工程署，以研究其可行性及取得有關報價資料；以及
- (c) 署方會於安裝新的飲水機或更換飲水機工程時進行水質測試。

42.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請秘書處將委員對「飲水器的衛生建議」的查詢轉交衛生署回覆，並請康文署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衛生署、康文署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同意取消環境保護署為負責單位。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將委員對「飲水器的衛生建議」的查詢轉交衛生署，而衛生署回覆正在更新「飲水器的衛生建議」，完成後會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及通知秘書處。）

- (ii) 強烈譴責部門漠視意見及浪費公帑，要求鰂魚涌海濱花園長廊木棧道全面改為鋪設更加堅固耐用的環保膠木

44.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

負責者

務經理譚少薇女士、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14 黃永濂先生及物業事務經理/柴灣吳曦嵐女士出席會議。

45.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表示曾就鰂魚涌海濱花園長廊木棧道全面改為鋪設更加堅固耐用的環保膠木的意見諮詢場地的使用者。他引述有使用者表示鋪設環保膠木的場地在使用兩至三年後地板會突起及需要更換或維修，故此不建議使用環保膠木。他表示現時市民亦會在鋪設天然麻石地台的鯉景灣至鰂魚涌段海濱長廊跑步，故此他贊成部門提出將木棧道亦改為鋪設天然麻石地台的建議，以免短時間內又需更換環保膠木或再導致有使用者受傷。此外，他詢問部門申請撥款後可於何時開展更換工程，並建議委員會到題述場地作實地視察；
- (b) 古桂耀 委員認為天然麻石地台雖然容易保養，但並不適合跑步，故此他建議建築署拆除金屬支架，並填平地面再鋪設環保木或適合跑步的物料。他又認為橡膠木比天然麻石更為合適，而市民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才在鋪設天然麻石地台的海濱長廊跑步；
- (c) 張國昌 委員表示文件要求署方鋪設更加堅固耐用的環保膠木，並詢問部門使用天然麻石地台的理據；
- (d) 梁兆新 委員重申文件希望題述場地能供市民跑步，並指出在天然麻石地台跑步並不理想。他關注部門不考慮環保膠木的理據，並詢問是否除天然麻石地台外便沒有其他替代物料；
- (e) 徐子見 委員詢問最初設計木棧道時是否已考慮到市民會在該處跑步，並關注現時的損毀情況是否當時設計失誤和估計錯誤所致，以及使用天然麻石地台會否與原來的木棧道設計有所偏差及影響外觀；
- (f) 楊斯竣 委員反映使用者對使用木地板的反應正面，並擔心使用天然麻石地台後會失去原有特色。他詢問如確定鋪設天然麻石地台，有關工程所需時間及詳情；以及
- (g) 洪連杉 主席表示，委員會需視乎實際情況再決定是否採納部門以天然麻石地台取代木地板的建議。他詢問部門能否於下次會議決定後才申請撥款。

46. 建築署 黃永濂 先生及康文署 譚少薇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

負責者

下：

建築署

- (a) 署方曾表示其他可讓市民跑步的海濱長廊亦採用天然麻石地台，而效果亦理想，因此建議以天然麻石地台取代木地板。署方亦明白天然麻石地台未必最適合跑步，但進行改善工程時亦須平衡各方面的需要，如物料的耐用性；
- (b) 如確定鋪設天然麻石地台，署方會在 4 月申請撥款，期望在 5 月或 6 月獲批款項，並在 9 月完成招標工作後開展工程，而工程預計需時約四至五個月；
- (c) 署方會拆除原有木地板下的金屬支架，並以石屎填平地面再鋪設天然麻石地台，以確保地台堅固及不會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以及

康文署

- (d) 題述設施在設計時是供市民散步及享受海濱的環境，並非主要用作跑步。

康文署、建築署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進行實地視察後再決定是否採納部門有關將海濱長廊木棧道更換為天然麻石地台的建議，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以及取消民政事務局為負責單位。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3 月 7 日安排委員與康文署及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

(iii) 關注鰂魚涌公園緩跑徑的維修及物料使用問題

要求部門從速研究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

要求當局全面更新鰂魚涌公園緩跑徑單車徑設施及更換兒童場區軟膠地墊，從速制定工程方案並交代時間表

48.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49.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 委員詢問將會更換的兒童場區地墊會採用何種物料；

負責者

- (b) 張國昌 委員詢問兒童安全地墊改善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以及
- (c) 梁兆新 委員關注將會更換的兒童場區地墊所採用的物料及工程所需時間。

50.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更換兒童安全地墊工程已展開，預計於本年 6 月完成；以及
- (b) 考慮到維修保養的問題，署方會沿用方塊地蓆，並已向當區區議員解釋有關情況。另外，署方的技術小組亦表示，無縫地蓆現時並不包括在技術小組的維修保養合約範圍，而市面上能提供安裝符合國際標準的無縫地蓆的供應商不多，成本亦較現時常用的方塊地蓆高，因此，就委員提出使用無縫地蓆的意見，技術小組會與相關工程部門研究有關技術、安裝、成本和維修等資料，再考慮日後是否引進無縫地蓆。

康文署

5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以及取消民政事務局為負責單位。

(iv) 改善基利路休憩處花床，擴闊休憩處入口

52.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53.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張國昌 委員詢問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及工程期間會否封閉部分路段；以及
- (b) 梁兆新 委員感謝部門從善如流落實工程。他希望部門在工程開展前能通知附近居民，並留意是否需要借用路段讓市民安全橫過馬路。另外，他詢問工程所需時間。

54.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現正就題述工程申請撥款，預計在 3 月展開工程，而工程約需三至四個月。署方在開展工程前會與工程部門研究是否需要封閉部分場地，並會在稍後交代有關詳情。

康文署

5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關注康文署救生員人手不足影響泳客安全

56.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

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57.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去年泳季出現救生員不足的情況，並關注因人手不足而關閉部分泳池的設施會剝奪市民使用的權利。他詢問部門本年泳季如何改善有關情況，並希望部門能聘請足夠的救生員。他詢問東區內的游泳池現時的救生員空缺及將會招聘的人數；
- (b) 徐子見 委員表示部門在過往會議曾表示會改善救生員的待遇，他詢問有關進展及未來會否落實不以短期合約形式聘請救生員。另外，他亦關注部門所述長遠方案的時間表；以及
- (c) 洪連杉 主席詢問現時東區內的游泳池是否有充足的救生員。

58.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及 譚少薇 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現正招聘季節性救生員，以應付泳季的需要，而東區內的游泳池現時亦有充足的人手。另外，署方本年亦有招聘常額的公務員救生員，以應付轄下泳池長遠對救生員的需求，而東區的游泳池亦會爭取開設有關職位，但由於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故暫未能掌握及預計救生員空缺等情況。

康文署

5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vi) 要求改善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設施
善用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推動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促請政府推廣寵物公園，培養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60.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61. 委員會備悉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62. 丁江浩 委員反映市民擔心寵物公園擬議重置的位置偏遠，並認為不應隨業權人的喜好決定寵物公園的位置。他建議業權人在決定寵物公園重置的位置前提交兩至三個方案予委員會考慮，不要留待決定後才諮詢區議會，並希望政府部門強烈要求業權人須就重置位置達成共識後才動工。另外，他表示有關業權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呈交其發展計劃的規劃申請，因此他希望在下次會議繼續跟進議題。

63.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發展局的書面回應，局方會請業權人適時就寵物公園擬議重置的位置及設計與區議會進行商討。署方亦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發展局。

負責者

64.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表示發展局有必要就寵物公園擬議重置的位置諮詢區議會，並與相關議員保持密切溝通。他亦請康文署向發展局表達委員的意見。

發展局、康文署

6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就題述事項及跟進事項 8 一併致函發展局，而發展局的回覆亦已納入第八次會議的進度報告。)

(vii)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66. 委員會備悉教育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教育局、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6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議題。

(viii) 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 進展報告
要求將鯽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推行「臨時社區園圃計劃」

68.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69. 委員備悉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70.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丁江浩 委員詢問重置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車房和警務處的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的進展，包括何時就有關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及建築署是否有最新的進展及時間表。他表示議題已跟進多時，希望主席要求政府部門交代發展情況，不要待落實方案後才諮詢區議會；以及

(b) 梁兆新 委員表示鯽魚涌公園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休憩花園的發展計劃已制訂多時，而相關部門亦正推展搬遷擬議發展計劃部分用地的設施到柴灣政府綜合大樓的計劃，因此促請發展局及康文署開展鯽魚涌公園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的規劃工作，並盡早進行諮詢，令將來推展計劃時更順暢。

71.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會繼續留意發展局就有關用地的長遠發展用途的具體建議，適時作出跟進。

72.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跟進事項 6 及題述跟進事項涉及發展局的

負責者

長遠規劃問題，因此建議一併致函發展局，表達委員會對兩項議題的關注，希望局方能盡快向區議會交代相關具體方案。

發展局、康文署 7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發展局，並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致函發展局。)

(ix)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74. 委員備悉食環署、政府產業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食環署、政府產業署、規劃署 7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 關注鯽魚涌公園(一期)球場人造草物料安全問題

康文署、建築署 7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i) 更換基利路休憩處兒童遊戲設施

康文署 7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ii) 要求康文署增加區內的兒童遊樂設施以及積極跟進北角英皇道遊樂場翻新工程問題

康文署 7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iii) 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統一設立地下設施數據庫

發展局、路政署 7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II. 下次會議日期

80. 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負責者

2019 年 4 月